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5915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及“17祥鹏MTN001”和“17祥鹏01”信用等级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了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正式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承继。

受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7祥鹏MTN001”和“17祥鹏01”信用等级为“C”。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依据《企业破产法》，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报告的公告》，称公司正在按照重整程序核实相关数据，因此预计不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按照规定披露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联合资信已无法获得评级所需材料及信息。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17祥鹏MTN001”和“17祥鹏01”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17祥鹏MTN001”和“17祥鹏0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